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沈大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华小丽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记录，截止本公告之日，华小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